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莊秉儒

電話：05-3620123#530

傳真：05-3621297

電子信箱：brzhua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40085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有關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第1期作休耕出勘不合格之後後續處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4年5月13日農糧產字第10410926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農民申報第1期作休耕措施，因氣候因素致前期作物延遲採收(不含新栽植及種稻者)，造成第1期作休耕初勘不合格，基於第1期作既已被公所勘查不合格，判定為申報不符，依規定不核予休耕給付，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轉(契)作、休耕、種稻之資格，惟該等田區第1期作因無休耕實情，同意第2期作仍得保有申報休耕資格，請貴單位宣導農民週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農業處

